

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小場所開放及借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10 月修訂

108 年 09 月修訂

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93.10.25 公布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- (二)100.03.11 修正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- (三)100.03.11 屏府行法字第 10000064052 號函辦理
- (四)112.03.21 屏府教國字第 11210962800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，以充實民眾休閒生活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學校開放場地，提供社區民眾使用。

三、開放範圍：

- (一)操場
- (二)籃球場
- (三)教室
- (四)其他室內外場所及設施，如風雨球場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。
- (二)非國定假日或非例假日：下午 6 時至 9 時。

五、開放對象：

- (一)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
- (二)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六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由使用團隊負責使用期間之管理工作，並遵守校方各項有關規定。
- (二)社區民眾到校活動屬個人行為都亦應遵守校方之使用規定。
- (三)各型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四)校園內禁止遛狗。
- (五)禁止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遙控飛機及無人機等之練習或比賽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
- (一)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- (二)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- (三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- (五)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
- (一)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五) 未經許可，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
九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- (二) 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場所使用費（如附表一）

十、申請使用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(一)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各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(三) 各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社區居民正當活動之用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三) 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- (四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者。
- (五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者。
- (六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者。
- (七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者。
- (八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十二、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- (二)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(三) 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學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非開放時間，如非公務，請勿進入或逗留校園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陳瑞香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代理教導主任 郭秀分

校長

屏東縣崁頂鄉
港東國民小學校長 莊忠勳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陳瑞香

附表（一）港東國小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場地	場所 使用費	保證金	冷氣費	說 明
操場	1000	5000	-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一律解繳縣庫。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三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，應加收空調費；其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得因應台電電價調整訂定之） （一）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三百元至六百元。 （二）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：每小時五百元至一千元。 （三）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禮堂等場所：每小時八百元至一千六百元。 四、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，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，不得外借。 五、個人從事球類運動，得由學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另訂收費標準。 六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。
風雨球場 （音響及投影機非必要，不外借）	夜間 3000	5000	-	
	日間 3000		-	
籃球場	500	5000	-	
電腦教室	2000	10000	300 / 時	
多功能教室	2000	10000	500 / 時	
一般教室	1000	5000	300 / 時	

附表（二）港東國小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用者 (簽章)			身分證字號				
			電話				
			地址		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		
			參加人數				
借用場地			借用設備			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☐	場所使用費	元	空調費	元	保證金	元
	☐	依第十一項第 款得免收場所使用費					
使用時間	☐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						
	☐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	
承辦人		會簽 單位		主 任		校 長	

附表（三）港東國小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小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借用 _____（場所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
（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者，應不予借用，
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於繳清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所規定之費用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
排；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
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
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
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
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_____ 月 _____ 日